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耀（原名陳柏翰）

籍設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
○○○○○○○○中山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9
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耀犯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張文耀（原名陳柏翰）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下午4時30分許，因
酒醉路倒在臺中市○區○○路00號對面某處，經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緊急救護人員送往臺中市○區○○街000號之澄清綜合醫院急
診室接受治療。嗣張文耀於同日下午8時10分許，在該院急診
室，得知該院護理人員黃冠菱欲對其採尿進行毒藥物篩檢等醫學
檢查、處理針劑事宜時，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
意，手腳揮舞、抗拒並腳踢黃冠菱之鼻子，致黃冠菱受有鼻子挫
傷之傷害（涉犯傷害罪嫌，業據撤回告訴，經本院不另為不受理
之諭知，詳如後述），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黃冠菱執行醫療業務。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張文耀於
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
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包含證人交互詰問程序在內之
證據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與告訴人
02 黃冠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見112偵54957卷
03 第35-42頁、第100-101頁，本院卷第271-280頁）、證人即
04 在場人張伊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112偵5
05 4957卷第43-47頁、第109-110頁，本院卷第280-287頁、第2
06 92-294頁）、證人即在場人賈宗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7 時之證述（見112偵54957卷第49-53頁、第110-111頁，本院
08 卷第287-292頁）互核無違，亦有職務報告、澄清綜合醫院
09 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
10 單、現場照片、澄清綜合醫院112年12月28日澄高字第11207
11 92號函、被告之病歷資料、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
12 通話紀錄截圖照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6月21日中市消
13 指字第1130038177號函及檢附（緊急）救護紀錄表附卷可稽
14 （見112偵54957卷第27頁、第55-67頁、第73-75頁、第119-
15 124頁，本院卷第129-157頁、第209-213頁），足認被告所
16 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
17 告所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
19 醫療業務罪。

20 四、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手腳揮舞、
21 抗拒及腳踢告訴人鼻子等數舉動間，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2 弱，且侵害同一法益，依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割，應視為數
23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24 犯，僅論以一罪。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醫事人員係本其專業，盡力
26 照護病患，使病患能獲得最妥適照料，縱一時不解或不認
27 同，亦不應以不理性之方式對待，被告未思及此，未循理性
28 方式溝通或表示意見，貿然對醫事人員施以上開強暴行為，
29 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且導致告訴人無法續行原定檢查等
30 事宜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對於醫病關係造成不良影響，
31 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初始否認犯行，反控醫事人員處置不當

云云，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當場履行完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以示不再追究之意（見本院卷第343-345頁），兼衡被告之素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及健康狀況，並提出個人診斷證明書、處方箋等為證，暨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因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軍訴字第4號及103年度交易字第88號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軍上訴字第7號及103年度交上易字第629號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後，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2月，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再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4399號判決上訴駁回，均已確定。前開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被告於104年8月17日執行完畢後，至本院判決時止，逾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3-247頁）。被告所為固然非是，惟念其一時思慮不周，致罹刑典，犯後終究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履行完畢，應已認知其本案行為之可非難性，亦有彌補其行為致生損害之舉措，復念被告於事發後，至今未再涉嫌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相較之下，藉由緩刑宣告對其產生之心理約束，毋寧更能促其自我警惕，同時令其維繫與社會生活之連結，是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七、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踢中告訴人之鼻子，致告訴人受有鼻子挫傷之傷害，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經查，被告所涉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於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3-34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